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之 建 議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修訂公司細則	7
5. 股東特別大會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8.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4月1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或緊接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日期為2004年4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旨在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張富生先生
王富田先生
高偉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李建紅先生
馬澤華先生
馬貴川先生
孫月英女士
李雲鵬先生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何家樂先生
梁岩峰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韓武敦先生
李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1. 引言

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1.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3. 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規管上市發行人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通函是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並徵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一般授權，將由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會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考慮有關購回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55,526,298股股份。

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15,552,629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3年4月	7.50	5.85
2003年5月	8.10	6.65
2003年6月	8.95	7.95
2003年7月	9.00	7.65
2003年8月	8.80	8.10
2003年9月	9.85	8.40
2003年10月	10.75	8.70
2003年11月	10.75	9.20
2003年12月	10.75	9.95
2004年1月	12.30	10.50
2004年2月	12.00	10.35
2004年3月	12.20	10.80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144,166,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

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8%。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及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之責任。假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已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規管上市發行人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就此，現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及使公司細則更能配合本公司現行之實際做法。

上市規則之修訂，其中包括(1)若本公司實際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其表決都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2)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被提名人發出其願意接受參選的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7天，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後的一天，並且不得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7天；及(3)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若對董事會會議上任何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該名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且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為使公司細則跟從上市規則之修訂及使公司細則更能配合本公司現行之實際做法，董事會建議按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規定而擬修訂之公司細則內容概述如下：

公司細則條目	建議修訂
77A	若本公司實際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都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88	如欲推舉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董事，股東提名的通知及被提名人發出其願意接受參選的通知，最短期限最少為7天，而遞交此項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後的一天，並且不得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7天。
103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事宜中具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於審批該項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主席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屬法團)其派出的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若股東屬法團)派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的全部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若股東屬法團)派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投票權的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授予投票權之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本公司股東委派之代表或(若股東屬法團)派出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提出的要求。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4年4月22日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及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新定義「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 指 涵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載者相同。

- (B) 刪去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定義，改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屬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C) 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已發行股本或」之後，加入「公司法明示准許的股份溢價賬除外」，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最後一句內的「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

- (D) 在公司細則第9條末段加入下列字句：

「若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有關之購股事宜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則購股價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的概括決定或針對某一次購股事宜而決定的價格上限。若購股是以投標方式進行，必須讓所有股東有同等參與投標的權利。」

- (E) 刪去公司細則第19條整條，改以下文取代：

「19. 發行股份方面，必須於配發股份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間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行有關股票，而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方面，則必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間內發行有關股票，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之轉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由其持有」之字句後加入「就任何無繳足股本之股份」；

(G) 在公司細則第46條刪除「並只可親筆簽署」，改以下列字句替代：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並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承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進行。」

(H) 在公司細則第68條中刪除「不得要求會議主席宣佈投票的具體票數。」

(I) 在公司細則第77條後，加入下列第77A條新細則：

「77A. 若本公司實際知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對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都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J) 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最後兩句，改以下列字句代替：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其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獲委派的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任何單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K)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整條，改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2) 股東若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訂明該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條的條文，獲得授權或委派之每位人士，即視同正式獲得授權或委派，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位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 刪去公司細則第88條整條，改以下文取代：

「88. 除了在該會議告退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若非獲得董事推薦，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在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前最少七(7)天，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投票的股東(除該名有關人士外)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一份由該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舉該名人士在該份通知相關的大會上膺選，而該名人士亦同時向上述地點遞交有關願意接受推舉之書面通知，則只要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的期間內，則有關人士可予膺選。」

(M) 在公司細則第89(1)條中刪除「董事會據此議決接納請辭」之字句；

(N) 刪去公司細則第103條整條，改以下文取代：

「103. (1)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投票權5%或以上之該等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設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定義見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2) 如果及只要(但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並不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未有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出現的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解決(就此該主席不得就此事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未有就其所知悉的其本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O)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首句，於「須遵守公司法第88條」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字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首句，於「傳真」之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4年4月22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